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8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NGUYEN VAN TIEN (中文名：阮文進)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8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TIEN (中文名：阮文進)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NGUYEN VAN TIEN (中文名：阮文進)
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7月確
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
國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6990號函核准假
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本院(112年度上訴字
第2248號)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
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又
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雖規定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
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，乃規定檢察官執行外國人保護管束
處分之職權時，究依原判決宣告之保護管束處分執行，或以
驅逐出境之方式替代執行，係由檢察官依具體狀況，衡情指
揮執行之方法，其是否替代執行，並無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
裁定之明文規定(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資
參照)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
法 官 林 宜 民

法 官 鄭 永 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
附繕本)。

01

書記官 高 勳 楠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